

关于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龚玲；联系电话：1391820946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5 楼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5 日